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1/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繼續實施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號

為支持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優化市場環境，現就繼續實施有關契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業改制

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整體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並在改制（變更）後的公司中所持股權（股份）比例超過 75%，且改制（變更）後公司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的，對改制（變更）後公司承受原企業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二、事業單位改制

事業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制為企業，原投資主體存續並在改制後企業中出資（股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的，對改制後企業承受原事業單位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三、公司合併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约定，合併為一個公司，且原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合併後公司承受原合併各方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约定分立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與原公司投資主體相同的公司，對分立後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五、企業破產

企業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實施破產，債權人（包括破產企業職工）承受破產企業抵償債務的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對非債權人承受破產企業土地、房屋權屬，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業全部職工規定，與原企業全部職工簽訂服務年限不少於三年的勞動用工合同的，對其承受所購企業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與原企業超過 30% 的職工簽訂服務年限不少於三年的勞動用工合同的，減半徵收契稅。

六、資產劃轉

對承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按規定進行行政性調整、劃轉國有土地、房屋權屬的單位，免徵契稅。

同一投資主體內部所屬企業之間土地、房屋權屬的劃轉，包括母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之間，同一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之間，同一自然與其設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一人有限公司之間土地、房屋權屬的劃轉，免徵契稅。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權屬向其全資子公司增資，視同劃轉，免徵契稅。

七、債權轉股權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